

# 提案一

##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單	案位 總務處	提日 案期	112.08.25
案由	請通過「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補充規定」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案。		
說明	<p>一、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…五、採教師代表參加者，校務會議成員至多不超過全校編制教職員工人數之<u>三分之一</u>。除校長為當然代表外，其各類代表比例如下：(一)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為十二分之五。 (二)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為十二分之二。 (三) 家長會代表為十二分之四。 (四) 職工代表為十二分之一。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代表比例不能整除時，以四捨五入計算之。 …各款之代表，得推選至多各三分之一候補名額。</p> <p>二、「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補充規定」第三條：校務會議置代表 37 人…因本校 112 學年度編制人數為 102 人，依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第五條 校務會議成員應為 34 人，故修正以符規定。</p> <p>三、因組織修編已無文書組幹事職缺，故修正第七條條文。</p>		
決議			

# 附件一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
<p>三、校務會議成員至多不超過全校編制教職員工人數之三分之一。除校長為當然代表外，其各類代表比例如下：</p> <p>(一)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為十二分之五。</p> <p>(二)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為十二分之二。</p> <p>(三) 家長會代表為十二分之四。</p> <p>(四) 職工代表為十二分之一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代表比例不能整除時，以四捨五入計算之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，由學校國文、英語、數學領域、自然領域、科技領域、社會領域、綜合活動領域、藝術與人文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、特教領域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推選一名，餘額就前開領域(科)之教師員額比例分配產生之，若不能整除時以四捨五入計算之。</p> <p>第一項第二款之代表，由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互相推選產生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三款之家長會代表，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選產生；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，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會議。</p> <p>第一項第四款之代表，由職工互相推選產生。</p> <p>第一項各款之代表，得推選至多各三分之一候補名額。</p> <p>第一項各款之代表成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</p> <p>七、校務會議置祕書一人由總務主任兼任，助理一人由文書組長兼任。</p>	<p>三、校務會議置代表37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</p> <p><del>(一) 校長。</del></p> <p><del>(二) 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6人，候補2人。</del></p> <p><del>(三)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15人，候補5人。</del></p> <p><del>(四) 家長會代表12人，候補4人。</del></p> <p><del>(五) 職工代表3人，候補1人。</del></p> <p><del>第一項第二款之代表，由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互相推選產生。</del></p> <p><del>第一項第三款之代表，由學校國文、英語、數學領域、自然領域、科技領域、社會領域、綜合活動領域、藝術與人文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、特教領域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推選一名，餘額就前開領域(科)之教師員額比例分配產生之，若不能整除時以四捨五入計算之。</del></p> <p><del>第一項第四款之代表，保留一名特教班家長代表出席會議外，餘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選產生。</del></p> <p><del>第一項第五款之代表，由職工互相推選產生。</del></p> <p>七、校務會議置祕書一人由總務主任兼任，助理二人由文書組長及文書組幹事兼任。</p>

#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補充規定

91年8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

94年8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

101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

103年6月11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

108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8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補充規定依據101年1月16日北市教中字第101321856號函修正之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第十八條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9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106822號函國中階段新設科技領域之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校務會議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補充規定辦理。

三、校務會議成員至多不超過全校編制教職員工人數之三分之一。除校長為當然代表外，其各類代表比例如下：

（一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為十二分之五。

（二）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為十二分之二。

（三）家長會代表為十二分之四。

（四）職工代表為十二分之一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代表比例不能整除時，以四捨五入計算之。

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，由學校國文、英語、數學領域、自然領域、科技領域、社會領域、綜合活動領域、藝術與人文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、特教領域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推選一名，餘額就前開領域(科)之教師員額比例分配產生之，若不能整除時以四捨五入計算之。

第一項第二款之代表，由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互相推選產生。

第一項第三款之家長會代表，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選產生；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，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會議。

第一項第四款之代表，由職工互相推選產生。

第一項各款之代表，得推選至多各三分之一候補名額。

第一項各款之代表成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四、提案人得列席說明。

五、校務會議之議程如下：

- (一)主席致詞。
- (二)校務會議會務報告。
- (三)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況報告。
- (四)提案討論。
- (五)散會。

六、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：

- (一)校長交議。
- (二)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之相關處室主任提案。
- (三)經家長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家長會提案，或經教師會會員大會討論通過之教師會提案。
- (四)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案。

前項之提案若屬修正案，應由原提案單位或循校長交議之方式提出，會議提案應於開會前十日提交校務會議秘書。

七、校務會議置秘書一人由總務主任兼任，助理一人由文書組長兼任。

八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